

证券代码: 002901 证券简称: 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3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回购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

证券代码: 002901 证券简称: 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1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本次、传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参加会议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7,317,998.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490,905.65元,基本每股收益1.1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38,773,03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1,832,928.59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490,905.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7,554,243.27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分配。2019年度不转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议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有效的贯彻落实提供充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随着公司在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 and 日常工作中自觉始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七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七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规则落七自查表》全文请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职责任务、所需掌握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见下表。绩效奖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80,000元(税前),监事薪酬按全体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董事长、副董事长	40-60
	董事兼总经理	80-110
	高级管理人员	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选择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

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80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假设:

P₀=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4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15.14元/股-0.5元/股=14.64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其他派送派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2,137,300.00	90.03		52,380	362,084,920.00	90.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98,500.00	9.97			40,098,500.00	9.97
三、股份总数	402,235,800.00	100		52,380	402,183,420.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发行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结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7人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溯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亿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6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会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董事会议决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有章记录,备查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此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止。以上议案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启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9,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罗朝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十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5%。

董事罗朝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罗朝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及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及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01 证券简称: 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3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